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089 证券简称:嘉必优 公告编号:2021-00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6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上述现金管理期限为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

鉴于上述授权期限已经到期,公司于2021年1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1-001次会议以票面0.0票反对、0.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于同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以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继续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5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投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同时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38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各界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3.90元,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717,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含税)人民币68,673,892.62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48,326,107.38元。上述资金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专字[2019]第Z10784号”验资报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定,公司已对《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19年12月1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公告》。

二、前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在董事会授权期限内,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期限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中信银行武汉支行	结构性存款	共赢理财结构性存款 2020110	27,000.00	2020.11.03-2020.12.10	27,000.00	3.65%	491.80
		共赢理财结构性存款 2020124	27,000.00	2020.12.16-2020.10.14	27,000.00	2.90%	103.0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共赢理财结构性存款 20201019	27,000.00	2020.10.19-2020.12.31	27,000.00	2.88%	161.20
		共赢理财结构性存款 20201013	19,000.00	2020.10.13-2020.12.31	19,000.00	3.70%	177.2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共赢理财结构性存款 20201015	19,000.00	2020.10.15-2020.12.30	19,000.00	2.80%	110.77
		共赢理财结构性存款 2020114	14,000.00	2020.11.14-2020.11.17	14,000.00	3.61%	127.4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共赢理财结构性存款 2020147	14,000.00	2020.4.17-2020.4.17	14,000.00	3.48%	122.86
		共赢理财结构性存款 20201721	14,000.00	2020.7.21-2020.8.28	14,000.00	2.91%	89.34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共赢理财结构性存款 2020128	14,000.00	2020.12.18-2020.12.28	14,000.00	2.77%	87.27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上述理财产品全部赎回,本次收回本金人民币60,000万元,取得理财收益合计人民币1,891.49万元,募集资金本金及理财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三、本次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计划

(一) 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继续使用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 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投资产品不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 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5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个月有效。在上述额度和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四) 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期限内,公司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投资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 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六) 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计划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继续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收益。

五、现金管理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一) 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提供保本承诺、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按照规范、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落实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5、公司将单独、独立设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产生的风险与收益,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 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5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不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相关程序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上述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 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继续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 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以上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安全性的情况下,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1月5日	
证券代码:688089	证券简称:嘉必优 公告编号:2021-002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12月31日以电子部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召集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继续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公告

投票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月5日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3017 股票简称:大洋生物 公告编号:2021-00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1月4日以现场及通讯结合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2月30日以书面或电子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阳贵先生主持,会议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投票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董事长兼总经理陈阳贵先生的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拟聘任叶剑飞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003)。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一)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3017	股票简称:大洋生物 公告编号:2021-003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聘任副总经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1月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增选副总经理一名,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经董事长兼总经理陈阳贵先生的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

聘任叶剑飞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叶剑飞先生,出生于1974年10月,工学硕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上海电气投资有限公司高级经理;曾任吴江市太湖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安庆市鑫祥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国际香料香精(杭州)有限公司生产厂长。

叶剑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查询,叶剑飞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二、聘任副总经理的履职要求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交所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相关规章制度,我们认真审议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聘任叶剑飞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叶剑飞先生具备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所必需的工作能力,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对叶剑飞先生聘任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我们同意聘任其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特此公告。

张福利		张群华		沈梦晖	
2021年1月4日					

安徽省科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证券代码:002538 证券简称:科尔特 公告编号:2021-001
转债代码:128064 转债简称:科转债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安徽省科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科尔特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96.15元/股调整为6.0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0年5月8日生效。

二、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2020年第四季度,可转债转股转股减少28,320,000元(320万股),转股数量为5,268股;截止2020年12月31日,剩余可转债余额为7,992,400元(7,992,400股)。

公司2020年第四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9,672,226	2.74%						19,672,226	2.74%	
境内自然人持股	19,672,226	2.74%						19,672,226	2.7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98,476	97.26%			5,268	5,268	698,476	97.26%		
人民币普通股	698,476	97.26%			5,268	5,268	698,476	97.26%		
其他普通股	718,144	100.00%					718,144	100.00%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证券事务部投资者咨询电话0563-4181590进行咨询。

中国结算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安徽省科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一月四日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吉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1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0年12月31日分别以电子送达、电子传真或传真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表决截止时间为2021年1月4日16时。会议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7人,会议由董事长李先立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一、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公司董事近日收到副财务总监、财务总监李克勤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克勤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财务总监职务。经公司总经理李先立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聘任卢妙丽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2022年1月24日)。

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李先立先生提名,拟聘任卢妙丽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2022年1月24日)。

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5日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华通医药 公告编号:2021-001号
转债代码:128040 转债简称:华通转债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华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1.45元/股调整为11.3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0年11月25日生效。

二、可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0年第四季度,华通转债转股减少28,700元(287股),转股数量为2,718股,截至2020年第四季度末,剩余可转债余额为222,267,400元(2,222,674股)。公司2020年第四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6,129,562	72.0%			277,826	277,826	262,986	63,044	63.04%	
高管锁定股	16,129,562	72.0%			277,826	277,826	16,129,562	63.04%		
其他限售股							277,826	676	66.9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6,079	2.80%			277,826	277,826	136,079	2.80%		
人民币普通股	136,079	2.80%			277,826	277,826	136,079	2.80%		
其他普通股	210,148	100.00%			277,826	277,826	487,974	100.00%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投资者咨询电话0571-87661645进行咨询。

中国结算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华通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5日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恢复申购赎回(含转换、定期定额)、场内交易、转托管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月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基金(LOF)
场内简称	券商LOF(场内简称:券商LOF)
基金代码	502053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日期	2021年1月5日

恢复申购业务起始日:2021年1月5日
恢复赎回业务起始日:2021年1月5日
恢复场内交易业务起始日:2021年1月5日
恢复转托管业务起始日:2021年1月5日

恢复场内交易业务起始日及说明:恢复场内交易业务起始日:2021年1月5日
恢复转托管业务起始日及说明:恢复转托管业务起始日:2021年1月5日

2、其他重要提示

(1)长